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696,367.93	21.56%	1,235,231,195.11	4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42,856.12	-78.25%	25,795,253.33	-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7,511.75	-83.30%	20,396,774.45	-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061,867.50	-38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81.62%	0.069	-7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81.62%	0.069	-7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7.07%	2.98%	-14.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0,755,257.29	1,649,087,552.24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1,842,797.22	860,795,882.28		-2.2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196.59	-649,554.40	主要系处置公司固定资产发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6,045.17	5,660,910.06	主要系研发科技补助奖励,企业相关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22.85	1,137,495.16	主要系废旧物资销售产生的营业外收入及公益性捐赠导致的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178.29	914,730.01	上述各项影响因素产生对所得税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03.75	-164,358.07	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2,455,344.37	5,398,478.8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84,886.98	主要系公司向专营经纬商收取的与应收款密切相关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根据授信额度对专营公司赊销,并依据专营公司的定时专营公司全部应收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公司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率	说明
货币资金	236,238,447.79	505,214,939.09	-53.2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33,009,471.67	48,537,884.62	-31.99%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55,640,580.16	322,789,647.70	72.14%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535,318.40	51,184,852.19	-81.37%	主要系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2,304,512.46	4,678,546.19	376.74%	主要系预付的子公司少数股权收购款及经营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04,269.17	2,681,992.86	123.8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60,818,108.78	93,811,304.89	71.43%	主要系发出商品及库存原材料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099,660.09	13,419,246.13	124.30%	主要系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483,612.35	15,443,533.14	162.14%	主要系生产线及仓储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54,508,229.76	37,698,277.25	575.12%	主要系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90,026.77	243,493,024.55	-80.46%	主要系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77,455,634.16	204,365,431.71	35.76%	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81,195,500.00	59,770,000.00	35.85%	主要系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059,815.72	26,712,253.09	-39.88%	主要系上年的应付奖金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124,210.14	24,565,274.08	112.19%	主要系应付的工程款、运费增加所致
股本	372,752,452.00	266,518,148.00	39.86%	主要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库存股	10,607,922.47	4,052,020.00	161.79%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1,235,231,195.11	830,186,468.11	48.79%	主要系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同比上年受疫情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营业成本	988,751,733.45	519,786,380.25	90.22%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税金及附加	6,087,794.83	4,299,062.97	41.61%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导致的税金增长
管理费用	55,526,342.86	41,531,979.31	33.70%	主要系本期职工薪酬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8,675,630.76	32,770,627.65	48.53%	主要系本期直接投入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60,910.06	2,489,532.93	127.3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82,459.75	-852,698.24	168.31%	主要系存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49,554.40	3,955.48	-16521.63%	主要系设备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884,513.07	1,440,005.20	30.87%	主要系废品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7,017.91	2,530,488.29	-70.48%	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6,165,174.79	18,773,837.13	-67.16%	主要系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69	0.290	-76.21%	主要系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69	0.290	-76.21%	主要系材料价格上升导致的利润下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61,867.50	-40,183,592.37	-380.45%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1,053.49	-155,483,880.70	41.06%	主要系本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0,707.20	62,215,105.70	-67.27%	主要系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6%	149,325,614	0	质押	64,876,000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0%	31,297,710	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8,200,010	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8,487,210	0		
邹楠夫	境内自然人	2.24%	8,354,210	6,265,658		
邹玲美	境内自然人	2.17%	8,085,494	8,085,494		
朱征夫	境内自然人	2.03%	7,550,961	0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6,541,892	0		
杜惠	境内自然人	1.68%	6,271,203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94%	3,490,925	2,618,19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人民币普通股	149,325,614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7,710			人民币普通股	31,297,710	
新余集泰慧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2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1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87,210			人民币普通股	8,487,210	
朱征夫	7,550,961			人民币普通股	7,550,961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892			人民币普通股	6,541,892	
杜惠	6,271,203			人民币普通股	6,271,203	
金亮	2,987,475			人民币普通股	2,987,475	
邹楠夫	2,088,552			人民币普通股	2,088,552	
金鑫	1,812,820			人民币普通股	1,812,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楠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楠夫、邹玲美为兄妹关系; 3、本公司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安泰化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2,525,614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800,000股,合计持有149,325,614股; 2、公司股东杜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18,92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52,283股,合计持有6,271,203股; 3、公司股东金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87,475股,合计持有2,987,475股; 4、公司股东金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12,820股,合计持有1,812,82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1、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32,715,375股,发行股票价格为9.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8.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7,374,785.57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32,715,375股,总股本由233,802,773股增至266,518,148股。

2、2021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股东数量为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715,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5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7月8日。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期的0.75%,购买的最高价为10.50元/股、最低价为9.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00,384.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及2021年6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一季报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季报监事会决议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详见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5、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71,414股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具体详见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32,386股后的265,585,762股为基数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66,518,148股增加至372,752,452股,具体详见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相关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累计投入金额(截至2021年9月30日)	投资进度
1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387.48	2,776.47	13.62%
2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	7,350.00	6,174.48	已完工
合计		27,737.48	8,950.95	-

“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提前完工投产。

(二)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期末余额	报告期收益情况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9,892.22	7,749.39	186.23	0
合计		19,892.22	7,749.39	186.23	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238,447.79	505,214,93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09,471.67	48,537,884.62
应收账款	555,640,580.16	322,789,647.70
应收款项融资	9,535,318.40	51,184,852.19
预付款项	22,304,512.46	4,678,546.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04,269.17	2,681,99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818,108.78	93,811,304.89
合同资产	1,464,018.17	1,464,01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99,660.09	13,419,246.13
流动资产合计	1,055,114,386.69	1,043,782,431.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22,971.89	1,122,971.89
固定资产	280,711,244.87	241,976,623.51
在建工程	40,483,612.35	15,443,53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72,004.45
无形资产	37,698,277.25	37,698,277.25
开发支出		
商誉	24,915,448.13	24,915,448.13
长期待摊费用	15,943,293.05	15,943,2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948.88	4,711,9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93,024.55	243,493,02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5,805,201.26	619,177,124.85
资产总计	1,760,919,587.95	1,662,959,5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365,431.71	204,365,43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770,000.00	59,770,000.00
应付账款	319,528,826.67	319,528,82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456,601.50	12,456,60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12,253.09	26,712,253.09
应交税费	22,275,953.77	22,275,953.77
其他应付款	24,565,274.08	24,565,274.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6,300.00	216,3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34,616.22	40,484,574.49
其他流动负债	2,219,820.58	2,219,820.58
流动负债合计	708,648,777.62	712,378,73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35,000.00	16,03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42,046.18
长期应付款	40,108,227.10	40,108,227.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02,004.55	11,002,004.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5,486.57	4,025,48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170,718.22	81,312,764.40
负债合计	779,819,495.84	793,691,500.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6,518,148.00	266,518,1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60,201.77	355,160,201.77
减:库存股	4,052,020.00	4,052,0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301,924.30	13,301,924.30
盈余公积	33,320,882.58	33,320,882.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6,546,745.63	196,546,74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0,795,882.28	860,795,882.28
少数股东权益	8,472,174.12	8,472,1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268,056.40	869,268,05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9,087,552.24	1,662,959,556.69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13,872,004.45元,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3,729,958.27元,租赁负债10,142,046.18元。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光伏胶、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约10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16: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

4、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项目建设用地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面积、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建设用地未能竞买成功,本协议将自行终止。

3、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是否能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与建设规模、建设进度、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不构成对公司股东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本项目对于建设期等的估计系以假设内外部经营环境等重要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为前提,若建设过程中,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及投资规模不达预期、收益不达预期或投资成本超出预期等风险,具体资金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5、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具体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及市场情况分期分段实施,总体建设周期预计较长,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融资渠道、信贷政策等的变化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7、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渗透率,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充分利用安徽省的产业集群区位优势。公司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28日签署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本协议”),计划投资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光伏胶、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约10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项目分三期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下相关投资协议、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落实本协议项下全部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土地招拍挂、立项、审批登记等手续、设立项目公司、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投资规划实施等其他与该项目实施有关的事宜),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介绍

1、对方名称: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庆高新区管委会”)

2、法定代表人:唐厚明

3、住所地: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皇冠路8号

4、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公司与安庆高新区管委会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安庆高新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1000亩,建设光伏胶、电子胶、涂料、密封胶等产品的生产车间、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3、投资规模、产值: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分阶段实施,按各阶段面积计算。

(三)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安庆市高新区山口片区,四至边界:站南路以南、山口路以东,石门湖路以西、科思化学以北地块。

2、用地面积:1000亩(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3、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

4、限制性规划要求:甲方确认该项目及建设符合甲方总体规划。具体项目建设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安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的要求。

5、投资及建设进度

(1)项目一期,建设不低于400亩。预计2024年5月底前试生产。

(2)项目二期,建设不低于300亩。预计2025年12底前试生产。

(3)项目三期,建设剩余地块。预计2028年12月底前完成剩余地块开发建设。

(四)安全、环保、职业卫生及节能要求

安全、环境影响、职业卫生、节能评价:本项目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节能领域的法律、规定等要求。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办理环保、安全、节能、职业卫生等行政审批手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审批,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先进性要求

乙方确保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行业技术进步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安徽省、安庆市相关法律、规定。

(六)国有建设用地

1、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及时组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三通一平(指城市道路、供水、供电、场地平整),项目投产时达到九通一平(指城市道路、供水、雨水、污水、供电、电话、网络、蒸汽、天然气、场地平整)的交付条件,提供的基础设施配套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经营的要求。

2、乙方承诺以不低于19.8万元/亩的价格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精神,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确保乙方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付清土地款后40天内交地。

3、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及时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提供及时有效的行政服务,以便乙方能够按上述约定期限及时、合法、合规地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权证并按时开工建设。

(七)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甲方全力予以配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在乙方具备相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按照法定程序为乙方办理。

2、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之外的安庆市其他机关以及上级机关的,甲方将积极进行协调,以帮助乙方及时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八)政策支持

1、融资支持

甲方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积极协调引导相关金融机构向乙方提供融资服务,支持乙方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渠道进行融资。

2、人才支持

(1)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高端人才学龄子女在安庆市入学就读,提供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2)人才引进参照安庆市人才引进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用工保障

(1)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在人员招聘方面的便利条件和优势资源,全力配合乙方招聘足额的员工,乙方应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2)甲方将协调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与乙方建立校企合作,实施订单、定向、定岗培训,推行“招聘、培训、就业”一体化模式,满足乙方对技能型人才的用工需求。

(九)约束机制及协调机制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建设进度、规划要求及相关经济指标,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

2、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及时组织项目用地的公开出让或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项目用地,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交付后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实现项目预期建设进度的,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电停水、交通堵塞、拆迁后遗症等不可抗力因素